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260006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2段167號
承辦人：警員 盧志杰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請撥03-9353138分機96）
電子信箱：21966088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警交字第115001335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1800C_1150013350A_ATTACH1.pdf、376421800C_1150013350A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轄內「固定式違規照相設備及科技執法設置地點」一覽表及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各縣(市)政府警察局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(含附件)、交通部公路局(含附件)、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科(含附件)、本局公共關係科(含附件)、本局各分局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11 12:41:46